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第五次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育亞(休創)字第 10300005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育亞(休創)字第 10400065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育亞(觀光)字第 10700068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育亞(觀光)字第 11000091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育亞(觀光)字第 111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育亞(休創)字第 1130003085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育達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和第十二條、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及休閒創意學院組設細則第五條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教師聘任、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擔任。
-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遴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擔任。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其人數少於本院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件，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更換之。

委員由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 同意為通過。但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審議通過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院教評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六 條 委員於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應行迴避。

第 七 條 當事人對本委員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時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